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审〔2021〕1号

附件1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DSA）应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昌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DSA）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项目拟在平昌县人民医院本部住院大楼一层原供氧室区域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使用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DSA），设两间 DSA 机房及其配套用房。拟在 DSA1 机房内新增一台型号为 UNIQ FD20 的 DSA（简称 DSA1），其额定管电压 125kV、额定管电流 800mA，年出束时间约 125h；拟将原介入室内 1 台型号为 Cios Alpha 的 DSA（简称 DSA2）搬迁至 DSA2 机房，其额定管电压 125kV、额定管电流 250mA，年出束时间约 125h，两台 DSA 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年诊疗病例各 500 例，出束方向由下而上，主要用于介入治疗、血管造影等。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3 万元。

你单位已取得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川环辐证[00658]），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III 类射线装置。本次项目环评属于新增、搬迁 II 类射线装置及其辐射工作场所，为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系核技术在医疗领域内的具体应用，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理由正当。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使用射线装置产生的电离辐射及其他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职业工作人员和公众照射剂量满足报告表提出的管理限值要求。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内容、地点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若存在建设内容、地点、产污情况与报告表不符，必须立即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辐射环境安全防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及投资，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各辐射工作场所射线屏蔽能力满足防护要求，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措施满足相关规定。

（三）落实项目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好射线装置在

安装调试阶段的辐射安全与防护。严格按国家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要求,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噪声,确保噪声不扰民;施工弃渣及时清运到指定场地堆存,严禁随意倾倒。

(四) 应完善单位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制订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将新增项目内容纳入本单位辐射环境安全管理中,及时更新射线装置台帐等各项档案资料。

(五) 应配备相应的辐射监测设备和辐射防护用品,并制定辐射工作场所的辐射环境监测计划。

(六) 辐射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登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http://fushe.mee.gov.cn>),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

### 三、申请许可证工作

项目辐射工作场所及相应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设备)建成且满足辐射安全许可证申报条件后,你单位应在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前重新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前还应登陆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http://rr.mee.gov.cn>)提交相关资料。

### 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

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项目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规定实施。辐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约束值应严格控制为 5mSv/年。公众个人剂量约束值为 0.1mSv/年。

(二)加强辐射工作场所的管理，定期检查各辐射工作场所的各项安全和辐射防护措施，确保实时有效，防止运行故障发生。落实专人负责，确保放射源实体安全。严格对各辐射工作场所实行合理的分区管理，杜绝射线泄露、公众及操作人员被误照射等事故发生。

(三)按照制定的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我监测，并记录备查。辐射环境年度监测报告应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

(四)依法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特别应加强对从事介入治疗的医护人员的辐射防护和剂量管理，建立辐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档案。个人剂量监测结果超过 1.25mSv/季的应核实，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个人剂量安全；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 (>5mSv/年) 应当立即组织调查并采取措​​施，有关情况及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

(五)应按有关要求编写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并于次年 1 月 31 日前经由“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上报。

(六) 你单位对射线装置实施报废处置时，应当将其拆解和去功能化。

我局委托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另外，你单位必须依法完备项目建设其他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  
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9日印发

---

(共7份)